

附表一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一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
二	採礦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三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四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序
		煉焦程序
		煉鋼程序
	鐵合金冶煉程序	
五	大型堆置場	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
六	港區內從事下列作業之行業： 一、商港棧埠設施經營業 二、工業專用港經營業 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港區內從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之行業。
七	港區經營管理單位： 一、港區管理機關 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	序號六以外，港區內屬港區經營管理單位管理之區域，具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
八	各行業	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九	各行業	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 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限。
十	公路管理機關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種設施，包括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十一	貨運業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作業

十二	石材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石製造程序
十三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十四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十五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十六	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十七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十八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十九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二十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二十一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